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文件

国医促奖〔2018〕64号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关于2019年度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华夏医学科技奖各理事单位、各分会：

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以下简称华夏医学科技奖）是由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医促会）设立的全国医药卫生行业奖项，中国医促会从华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华夏医学科技奖下设华夏医学科学技术奖、华夏医学营养与代谢专项奖、华夏医学卫生管理奖、华夏医学科普奖和华夏医学国际合作促进奖，其中医学科学技术奖（含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和医

学营养与代谢专项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卫生管理奖、医学科普奖和国际合作促进奖为单项奖，不设等级。为表彰科研工作者为医学进步做出的贡献，华夏医学科技奖的奖金自 2018 年起上调为一等奖每项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 5 万元，三等奖每项 2 万元；卫生管理奖和医学科普奖每项 2 万元；国际合作奖获奖人（机构）无奖金。

为做好 2019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二、申报推荐要求

2019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采取单位申报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一）申报推荐奖项类别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含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医学营养与代谢专项奖、医学科普奖、卫生管理奖和国际合作促进奖。国际合作促进奖主要奖励对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机构。

（二）请按照《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附件 1）和《华夏医学科技奖励条例实施细则》（附件 2）要求，严格掌握标准，进行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不限。各单位应该建立科学合理

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单位，本学科领域、本地区的最优秀的项目，应坚持优中选优原则。

（三）具体要求

1. 申报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 2 年以上，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项目。凡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 公示：申报推荐的项目要求在所有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推荐。所有完成单位的公示证明（附件 3）需与申报推荐书等材料一并报送我会。

3. 2018 年参加评审未授奖的项目以及 2018 年放弃授奖的项目，如再次申报推荐须间隔 1 年。

4. 申报推荐的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华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每个申报推荐项目的前 3 完成人在同年度申报推荐华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不超过 1 项，论文、专著和专利等不可在同年度不同的申报推荐项目中交叉使用。

三、申报推荐渠道

（一）单位申报推荐

1. 高等院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华夏医学科技奖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医促会专科分会常委及常委以上人员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

2. 大、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

以上单位均可作为申报推荐单位申报推荐项目。

（二）专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含 3 人）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或国际合作促进奖候选人（候选组织）。

（三）汇总申报推荐

1. 高等学校审核汇总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申报推荐项目，核查知识产权无争议后统一报送我会。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的申报推荐项目，可直接报送我会。

3. 京内外有关部委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不含高等学校）等申报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我会。

4. 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不含高等院校）直接报送我会。

5. 专家（两院院士）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

四、申报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附件 4-1）或《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附件 5）及技术资料：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附件 4-2），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

申报推荐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申报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要求一式 3 份。为便于评审和归档，装订《申报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皮，不用塑料环等。

《申报推荐书》至少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2. 《项目摘要》（附件 6）：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项目摘要》。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

申报推荐医学科学技术奖和医学营养代谢专项奖的项目要求提供中文一式 100 份，英文一式 2 份；其他奖项只需提供中文一式 20

份，英文一式 2 份，不得装订，双面打印或复印，另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

3. 申报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 3 套医学科普作品。

4.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9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7) 一式 2 份：凡汇总项目和直接申报推荐我会材料的单位须将各栏目填写完整，特别是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申报推荐书》相应栏目一致，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填写所有完成人和所有主要完成单位，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项目汇总表”纸质版须加盖汇总单位或推荐单位公章。

5. 完成单位对申报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9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8) 一式 1 份。

6. 所有完成单位的公示证明一式 1 份。

(二)请提供电子版材料 1 份。内容包括：申报推荐书(含附件，Pdf 格式)、项目摘要(Word 格式)和《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9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Excel 格式)。所有电子版的内容与纸质版一致。

以上内容及空白表格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www.cpam.org.cn 点击“华夏医学科技奖”栏目下的“工作动态”，查询“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关于 2019 年度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并下载相关附件。

五、申报推荐材料提交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推荐书（含主要附件）一式 3 份，包括 1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9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另装信封）一式 2 份快递或邮寄至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在信封上注明“汇总表”。

请将以上申报推荐书（含主要附件，Pdf 格式）、项目摘要（Word 格式）和项目汇总表（Excel 格式）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hxyxkjj@cpam.org.cn。

六、申报推荐地点（邮寄地址）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人：孟晓丹、杨春宁、易凌

联系电话：010-65220587

监督电话：010-65226387

中国医促会网址：www.cpam.org.cn

电子邮箱：hxyxkjj@cpam.org.cn

附件：1.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略）

2.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略）

3. 公式证明（体例格式）（略）

4.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略）
5.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略）
6. 项目摘要（体例格式）（略）
7.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9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略）
8.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9 年度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略）
9. 华夏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略）

注：以上附件不印发，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查阅下载。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主题词：科技奖 申报推荐 通知

抄报：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有关高等院校、各分会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